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6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意生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新安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鈴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先位請求被上訴人應將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○地號土地移轉登記為上訴人所有，此部分上訴利益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188,000元（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412,000元×面積49.00平方公尺＝20,188,000元）；備位請求被告給付3,0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上訴利益價額核定為3,0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14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命補正之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
